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开展了换届工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玉龙、罗剑宏、郑诗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玉龙、郑诗礼、邓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宝（召集人）、王振宇、罗剑宏

审计委员会：刘玉龙（召集人）、王振宇、罗剑宏

提名委员会：罗剑宏（召集人）、王振宇、郑诗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玉龙（召集人）、张宝、罗剑宏

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宝（召集人）、王振宇、郑诗礼

审计委员会：刘玉龙（召集人）、王振宇、邓超

提名委员会：邓超（召集人）、王振宇、郑诗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诗礼（召集人）、张宝、刘玉龙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玉龙先生，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1994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总公司质检员、副科长；1995年12月至1996年9月未就业；1996年9月至2002年6月，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博士学位；2002年7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教师、厦门涌泉集团有限公司内控经理、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浙江总会计师协会税务咨询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顾问；2016年7月起至今，先后在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宁波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任浙江林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先后在杭州君子之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尧光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9年3月至2022年9月任杭州奢风靓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诗礼先生，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硕士，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工学博士。2000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16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科格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任北京中科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赛科康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邓超先生，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硕士，中国矿业大学博士。1991年3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2月至2014年7月，任湖南郴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3月至2017年8月，任湖南科力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剑宏先生（任期届满离任），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1981年4月至1985年8月，任湘潭纺织印染厂机动分厂员工；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至湖南省纺织工业职工大学学习；1988年7月至1991年8月，任湘潭纺织印染厂机动分厂专干；1991年9月至1994年1月，在中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4年2月至2005年9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任教师；1999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中南大学在职攻读博士学位；2005年9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院长助理、营销系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直弧网络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6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

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玉龙	10	10	0	0	6
郑诗礼	10	10	0	0	6
邓超	4	4	0	0	2
罗剑宏（届满离任）	6	6	0	0	4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10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现场考察、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独立董事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积极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

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十）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重要事项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玉龙、郑诗礼、邓超、罗剑宏

2023 年 4 月 12 日